**君远奖学金评定条例**

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加速机械人才的培养， 推动君远学院建设、促进学院发展，奖励和激励优秀学生发展，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特在江南大学君远学院设立君远奖学金。

君远奖学金具体条例如下：

一、奖学金总额及名额：根据当年学生申请情况而定

奖学金等级：一等奖： 3000元

二等奖： 2000元

二、奖学金评定条件及范围：

1、基本申请条件

（1）君远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学生；

（2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（3）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当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；

（4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当学年没有违法、违纪记录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；

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当学年体育成绩合格；

（6）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，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宿舍个人卫生成绩80分以上。

2、具体申请条件

（1）学年GPA达3.0(2010级以综合测评为准)，且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排名位于前15，方可申请君远奖学金。

（2）学年GPA低于3.0,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50%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，方可申请君远奖学金。

3、突出表现要求

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（7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上述七方面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君远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**四、君远奖学金评定的组织与程序**

成立由江南大学君远学院分管领导、辅导员及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具体工作由君远学院学生工作组组织落实。

1、君远学院学工组根据奖学金评奖条件，组织学生参加评奖。申请学生应填写《君远学院奖学金审批表》，对上报的评审材料（包括上学年学生学习成绩，上学年两学期综合测评名次）进行初评后汇总后进行公示。

2、“君远奖学金”每评定一次，拟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

**五、本条例由江南大学君远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 江南大学君远学院

 2012年9月28日